

附表 3-----**(說明樣張—不可引用)**

志 願 服 務 績 效 證 明 書		
項 目	內 容	
志 工 基 本 資 料	中文姓名： (皆可電腦打字，英文名字必填) 英文姓名：	住(居)所地址：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服務績效	一、 服務起迄時間：如 90.01.22—103.05.31(不可寫迄今)--必填 二、 服務項目及時數： 三、 服務內容： 四、 特殊績效：	
志 願 服 務 運 用 單 位	一、 名稱：(出證單位全銜) 二、 評語：	負責人：(簽章) 指該機關、學校首長(如處長、校長) 志工督導：(簽章) 指承辦該項業務主管(如：學務主任) 承辦人：(簽章) 指該機關單位內該項業務承辦人(如：組長)
發證單位：是指：出示該績效證明書的機關或學校全銜(*一定要加蓋單位大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請填 6 月 30 日前不可填 7 月之後)		

重要備註：

1. 村(里)辦公室其所組織之社區巡守隊、環保義工隊，非運用志工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經政府立案團體，故不能適用志願服務

法，所以村里長自不能在紀錄冊上登載服務時數或開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2. 志工服務年資滿一年，服務時數達 150 小時以上者，得向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申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3. 該張績效證明書一定要加蓋單位大印(右上角)。
4. 本表格為衛福部既定格式，不得任意增刪，否則無效。